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060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17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1H19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153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1H1748号”《法律意见书》与“TCLG2021H1984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前次IPO申报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IPO申请，经两轮问询后于2021年8月24日撤回IPO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4）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自查报告期内与IPO相关媒体质疑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1.1 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12月，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受理后撤回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强调科创板“硬科技”属性并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指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就科创属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沟通后认为，相较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发行人技术的“硬科技”属性不够突出，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

1.1.2 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除上文所述“硬科技”特点不够突出外，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选择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2 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1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前次有所下滑，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申报对应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前次申报对应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比2020年和2021年经营业绩，本次申报对应期间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61.40	45,625.07	-27.54%
主营业务毛利	18,310.09	24,628.89	-25.66%
净利润	14,243.71	18,687.37	-23.7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593.59	17,920.93	-29.73%

如上表所示，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061.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4%；实现净利润14,243.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3.78%；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2,593.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9.73%。

发行人经营业绩依靠主要项目处理量增长以及新增项目获取，目前公司主要项目污泥处理量仍持续增长，已新增上海白龙港项目、台州项目，在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方面已取得突破。因此，2021年经营业绩下滑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已有主要项目污泥处理量、收入、毛利均稳定增长，并且近期已新签上海白龙港项目、台州项目，保障未来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运营的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和江西项目合计污泥处理收入逐年上升，是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随着该等项目业主单位规划发展，公司预期接收和处理污泥量同步增长。

公司在污泥处理服务方面已新增上海白龙港项目和台州项目；在成套设备销售方面已中标万向一二三公司“聚能城-正极NMP回收设备及负极热能回收设备”和“聚能城-污水处理站设备”等，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有较好基础。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中，上海竹园项目和成套设备销售贡献一定收入和毛利，该部分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偶然因素。公司承接上海竹园项目时，业主单位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已经规划并在建污泥干化项目，公司在上海城投的污泥干化项目推迟投产的背景下通过招投标成为其短期内的污泥处理服务候补供应商，也即意味着上海竹园项目的收入贡献并非长期化的。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设备销售业务集中在2019年和2020年验收，导致2019年和2020年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和毛利较高。

假设剔除上海竹园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该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测算如下：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污泥处理服务-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	26,775.36	15,641.06	25,681.17	15,375.29	21,026.53	11,195.18
污泥处理服务-其他项目	1,718.08	831.17	1,104.07	482.86	1,427.73	531.72
水环境生态修复	2,920.21	1,389.25	1,944.25	988.23	1,590.47	814.33
合计	31,413.64	17,861.48	28,729.49	16,846.38	24,044.73	12,541.23

由上表可见，测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毛利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2、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中，上海竹园项目和成套设备销售贡献一定毛利，该部分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偶然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7,935.31万元、24,628.89万元和18,310.09万元，变动主要原因系：

（1）长期运营的污泥处理项目毛利贡献稳步增长

发行人已连续运营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接近或超过10年，与业主单位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内，该等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提标改造、改扩建或接收外来污泥，使得公司接收污泥处理量增加，实现收入分别为21,026.53万元、

25,681.17万元和26,775.36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12,541.23万元、16,846.38万元和17,861.48万元，均有所增加，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

（2）上海竹园项目业主单位2020年下半年开始委托公司处理量减少，毛利贡献下降

上海竹园项目于2019年完成运营设施改造，污泥处理量开始大幅增长，2019年和2020年毛利贡献较多。2020年下半年开始，上海竹园项目业主单位自身的污泥干化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委托公司处理的污泥数量减少。2021年，上海竹园项目污泥处理量减少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量	变动比例	金额
污泥处理量（万吨）	0.81	-21.57	-96.39%	22.38
项目收入（万元）	235.52	-5,646.37	-96.00%	5,881.89
项目毛利（万元）	174.25	-4,107.69	-95.93%	4,281.94

2021年，发行人上海竹园项目主要负责处理上海城投下属的长兴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处理量为0.81万吨，较上年同期降幅为96.39%，是本期污泥处理业务收入和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竹园项目业务合同已到期且未续签。上海竹园项目2021年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少，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成套设备销售业务集中在2019年和2020年验收，2021年毛利贡献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数量较少，主要为“七格16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系统”和“临江40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系统”，主要在2019年和2020年通过验收并确认相应收入，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

2021年，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减少及其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套设备销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量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1,241.36	-9,722.12	-88.68%	10,963.48
毛利	274.35	-3,226.24	-92.16%	3,500.58

随着大型成套设备销售订单逐步完成，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有所下降。2021年，该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68%，实现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3,226.24万元。

1.2.2 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产业政策推出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市场开拓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2021年9月和2022年2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和《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

发行人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可在常温低压条件下实现污泥的深度脱水减量，生产过程中仅消耗少量药剂与电力，资源利用效率高；脱水干泥富集了污泥中的有机质与其他污染物，后续焚烧处置时可副产蒸汽或发电。此次申报期间推出的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推广技术应用，有助于市场拓展。

2、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新增污泥处理项目和设备销售业务等业绩增长点

（1）污泥处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七格项目和江西项目处理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绍兴项目、临江项目、上海竹园项目及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或变化	备注
1.	绍兴项目	气浮污泥处理业务稳定，合同到期后很可能续签；2021年7月，绍兴泰谱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水处理”）、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污泥处理处置协议》，绍兴泰谱新增湿污泥处理量，预计湿污泥年处理量20万吨左右。	规模扩大，处理量增加
2.	临江项目	根据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成”）将于2022年-2023年间共接收萧山区原顺坝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约30万吨填埋污泥（以含水率80%计）。公司作为杭州蓝成的污泥处理服务	处理量增加

		提供商，将于未来期间逐渐对该部分填埋污泥进行处理。	
3.	上海白龙港项目	公司于2021年参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填埋污泥的连续性试验，当前已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项目已经开始施工作业，将于2021年-2023年间完成约34万吨的填埋污泥处理量（以含水率80%计）	新增，已经启动
4.	台州项目	2021年11月，公司与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投资建设1500吨/日台州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用于处理当地加工海鲜后产生的污泥。目前，双方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工作，正在就项目建设进一步协商。	新增，尚未启动
5.	上海竹园项目	未续签2022年合同。	减少

（2）成套设备销售及水环境生态业务

2022年初，发行人成套设备业务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发标单位	设备名称	中标金额
1.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聚能城-正极NMP回收设备及负极热能回收设备	607万元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聚能城-污水处理站设备	699万元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是万向集团旗下专业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发行人中标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相关污水、废气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设备，标志着公司对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掌握和应用范围扩展至污泥处理行业之外的新能源产业，未来可涉足更广阔领域。

此外，公司陆续中标钱塘新区河庄街道2021年度“旱地改水田”项目等，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3、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分别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排水”）、杭州蓝成、绍兴水处理、江西国泰和上海城投。

发行人系上海城投的候补服务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上海城投未续签合同以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服务协议期限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及合同截止日	合同续约条款	合作历史
1.	杭州排水	12年，合同截止日2031年6月30日	合同未约定。	已连续服务近13年
2.	杭州蓝成	15年，合同截止日2033年1月31日	当杭州蓝成规模扩大或合作期限到期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合作优先权。	已连续服务近15年
3.	绍兴水处理	2年，合同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到期后合同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	已连续服务10年，多次续签
4.	江西国泰	10年，合同截止日2024年8月9日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并约定新的合作期限，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已连续服务8年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杭州排水、杭州蓝成、江西国泰签署的合作协议剩余服务期限较长，且合同到期后通常有优先续签的权利；发行人与绍兴水处理的合同期限较短，但已连续多次续签，合作基础较好，目前已开始合同续签磋商，预期续签可能性较大。因此，除公司作为上海城投候补服务供应商，服务已到期终止以外，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预计污泥处理服务采购量增加

客户	对应项目	未来规划	公司服务占比	预期采购需求变动
杭州排水	七格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杭州城北污水处理厂18万吨/日；扩建富阳污水处理厂五期、径山污水处理厂、临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临平北污水处理厂一期等。	100%	预期污泥处理服务采购增加
杭州蓝成	临江项目	①2022年-2023年间共接收萧山区原顺坝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约30万吨填埋污泥（以含水率80%计）。	100%	预期污泥处理服务采购增加

		②到 2022 年，完成钱江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和钱江水处理厂 34 万吨/日清洁排放改造；到 2030 年，完成萧山南净水厂新建 15 万吨/日项目。		
绍兴水处理	绍兴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 60 万吨/日规模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气浮污泥为 100%，湿污泥占比超过 50%	预期污泥处理服务采购增加
江西国泰	江西项目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十四五”期间建设改造管网 5000 千米。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 50 万吨/日。	100%	预期污泥处理服务采购增加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地方政府在未来期间均有规划进行污水处理规模增加、提标改造或对早期填埋泥处理处置。公司系上述主要客户的重要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随着客户未来规划实施，公司预计主要客户的污泥处理服务采购量将增加。

5、发行人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前次申报未发生变动，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期间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有所下滑，主要系上海竹园项目污泥处理量减少和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引起，2021年经营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七格项目和江西项目处理规模稳定，绍兴项目和临江项目未来污泥处理量增长，新增上海白龙港项目、台州项目，成套设备销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业绩增长有较好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 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强、陈敬涛	陈敬涛、徐怡
申报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许安平	贾川、许安平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崇华、杨婕、孔舒韞	吕崇华、杨婕、孔舒韞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相比，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及两家机构的经办签字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原保荐代表人陈敬涛保持不变；原保荐代表人赵强不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有关同时负责两个创业板保荐工作的要求，保荐机构指定项目组原辅导人员徐怡为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

1.4 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具体如下：

1.4.1 招股说明书主要差异及相关差异原因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格式修改，调整内容包括章节号、章节名称、子标题名称及准则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

2、财务信息更新

（1）报告期差异

本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前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2017年度财务数据，并将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2021年1-6月。

（2）管理层讨论分析

因报告期和格式准则差异，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具体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质量分析等内容进行详细补充披露，并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3、其他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中删除“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引起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修改“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为“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修改“发行人竞争地位”	结合最新可得权威数据修改相关描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增加“创新风险”“新项目商业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能耗双控政策对公司脱水干泥处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2、删除“污泥收入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引起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修改“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为“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增加创新风险或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增加“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情况； 2、修改发行人股权结构；	报告期差异引起

	3、更新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情况	报告期差异引起
	4、删除“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广发乾和、章青燕、徐荣敏、管军、吕炜、汪小知和沈家良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的相关描述	报告期差异引起
	5、增加“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回购安排及解除情况”“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得税缴纳瑕疵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删除“研发模式”、修改“业务承接”“运营模式”部分内容	以更准确、客观、简洁语言进行表述
	2、更新行业相关信息	根据最近情况更新
	3、修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结合最新可得权威数据修改相关描述
	4、增加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军信股份 ”）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考虑信息可获得性、申报板块等因素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
	5、修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细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6、增加“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主要项目处理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
	7、修改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差异引起
	8、修改“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研发人员情况”	结合板块定位特点与创业板披露准则要求，精简描述相关内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披露

	2、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以及报告期差异引起
	3、更新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差异引起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修改“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重要性原则删减部分会计政策
	2、修改“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增加军信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资产质量分析”中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与分析，增加“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以及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修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1、修改“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删除“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增加“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重大合同”	报告期差异引起

1.4.2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的主要差异系根据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修改进行相应调整，保荐工作报告差异主要系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增加相应内容。

其他申请文件的差异主要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要求不同引起。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1.5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了解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 3、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网站等确认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硬科技不够突出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2、发行人本次申报期间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有所下滑，不具有持续性，主要系上海竹园项目污泥处理量减少和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引起，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七格项目和江西项目处理规模稳定，绍兴项目和临江项目未来污泥处理量发展，新增上海白龙港项目、台州项目，成套设备销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业绩增长有较好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此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保荐机构签字人员变动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进行调整。

4、除因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1.6 报告期内与IPO相关媒体质疑情况。

1.6.1 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媒体质疑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包括百度、搜狗、360等搜索引擎、在今日头条、新浪新闻等资讯平台检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媒体质疑的全文，质疑内容主要为媒体根据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前次科创板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

金运用以及反馈回复内容的摘录以及审核状态的陈述，未涉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疑。

因此，相关媒体质疑相关内容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发行人已进行充分披露，相关媒体质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1.6.2 相关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

经查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1年1月7日	资本邦	科创板IPO 污泥处理企业国泰环保冲刺科创板，客户集中度较高恐“埋雷”	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公司科创板IPO获受理，简要介绍公司概况； 2、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募投项目等情况摘录； 3、公司风险提示事项。
2.	2021年1月13日	新浪财经	国泰环保IPO：经营模式存隐忧，客户高度集中还身兼供应商	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经营模式存隐忧客户高度集中、应收账款高； 2、客户身兼供应商； 3、业绩受优惠政策影响大、处罚或致优惠不再。
3.	2021年1月20日	每日经济新闻	污泥处理企业国泰环保闯关科创板 主营收入持续增长存隐忧	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九成以上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 2、发展受制于污泥后续处置路径； 3、污泥收入增长无法持续。
4.	2021年2月9日	GPLP犀牛财经	国泰环保应收账款激增 税收优惠额占利润二成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5.	2021年4月28日	商务财经	国泰环保收购关联方亏损资产 员工社保缴纳数据存疑	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国泰环保2020年11月从自然人沈柏相处收购杭州泓源股权，同时，杭州泓源于2020年上半

				<p>年处于亏损状态；</p> <p>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末至2019年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不一致。</p>
6.	2021年5月27日	京达财经	<p>应收高企毛利率异常，五个客户能否支撑起一个IPO？</p>	<p>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较高；</p> <p>2、业务发展受制于污泥后续处置路径；</p> <p>3、污泥收入增长无法持续；</p> <p>4、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p>
7.	2021年7月27日	资本邦	<p>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国泰环保答科创板首轮22问</p>	<p>报告主要摘录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内容：</p> <p>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p> <p>2、关联资金拆借。</p>
8.	2021年8月20日	资本邦	<p>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是否清晰？国泰环保二回科创板IPO问询</p>	<p>报告主要摘录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内容：</p> <p>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p> <p>2、陈柏校控股权清晰。</p>
9.	2021年8月26日	IPO日报	<p>撤！国泰环保IPO上会前夕撤退，这些问题被上交所关注</p>	<p>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p> <p>1、污泥收入增长无法持续；</p> <p>2、客户集中度高；</p> <p>3、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p>
10.	2021年8月26日	放牛塘	<p>国泰环保IPO：客户集中导致研发不用心？</p> <p>这家科创板申请企业的科创属性，我们实在理解不了！</p>	<p>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客户集中度高；</p> <p>2、研发人员学历偏低。</p>
11.	2021年8月27日	IPO情报	<p>国泰环保终止IPO：营收严重依赖于6个客</p>	<p>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经营模式存隐忧客户高度</p>

			户，经营模式存疑	集中； 2、业绩受优惠政策影响大、处罚或致优惠不再； 3、社保缴纳人数有出入。
12.	2021年8月27日	北京商报	苦等近8个月 国泰环保上会前紧急撤单	报告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1、预计前三季度营收、净利双降； 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3、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13.	2021年8月30日	华声财报	本周14家企业上会，国泰环保为何“临阵脱逃”？	报告内容主要为2021年8月30日当周拟上会企业情况，提及发行人撤回申请。
14.	2021年8月30日	每日经济新闻	上周“最牛新股”中一签获利超15万；上会前夕国泰环保为何突然撤回申请？	报告内容主要为2021年8月30日当周拟上会企业情况，提及发行人撤回申请。
15.	2021年8月31日	抬头看天	IPO3过2：亏损4000万，关联交易，产品单一……都通过	报告内容主要为2021年8月30日当周拟上会科创板企业情况，提及发行人撤回申请。
16.	2021年9月27日	资本邦	上会前夕撤回申请科创板终止审核，国泰环保再辅导闯IPO	报告内容主要为摘录发行人辅导备案公示信息及前次申报材料内容。
17.	2021年12月29日	牛牛金融研究	今年第10家：IPO临上会前取消审核，什么原因？	报告内容主要为针对2021年撤回申请项目原因的猜测分析，提及发行人撤回申请。
18.	2022年1月6日	银柿财经	折戟科创板后奔向创业板，国泰环保是否违规拿地？	报告主要为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质疑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取得不符合要求。
19.	2022年2月21日	时代投研	生产工充当研发人员，技术可替代性强，三年未新增客户，国泰环保IPO底气何来？	报告主要为摘录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反馈意见中辅助研发人员包括部分生产人员、客户集中度较高。
20.	2022年2月28日	财经	五年新增一个客户，核	报告主要为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

		网	心技术遭同行“碾压”， 国泰环保科创板转道 创业板前景不明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新增客户较少，质疑科创属性不足。
--	--	---	-------------------------------------	---------------------------

上述媒体质疑内容主要聚焦在如下方面：

-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 2、经营模式存隐忧，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 4、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坏账收回风险；业绩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大、行政处罚可能导致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
- 5、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的合理性；
- 6、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末至2019年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不一致；
- 7、研发中心项目用地不符合该地块的竞买人条件；
- 8、发行人科创属性不足。

1.6.3 发行人律师对媒体质疑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查阅2019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了解污水处理行业信息；走访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业务获取方式；查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了解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核查合同期限、调价机制；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客户的董监高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集中优势资源完成大型或高标杆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城镇污水处理厂，通常由地方政府依法授权以水务公司等为代表的

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体进行投融资和经营，导致下游客户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于军信股份，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当，高于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下游行业对应客户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虽然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众多，但市场参与主体多为地方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呈现“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特点，受公司目标项目定位、现有规模限制和下游行业“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特点的影响，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主要客户中，发行人与杭州排水、杭州蓝成、绍兴水处理、江西国泰的合同期限较长或已连续多次续签，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的收费价格一般以招投标、政府核价或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时一般已约定了合同期内污泥处理价格的调价机制，调价周期通常为2-3年，若在一个周期内原材料、处理服务要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因此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排水、杭州蓝成、上海城投、绍兴水处理是以水务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有企业，江西国泰是为地方性水务公司服务的企业，主要客户本身的需求、市场地位领先，资金实力雄厚，管理、建设的污水厂数量较多，污泥处理需求量大，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透明度。受国家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对环保产业投入持续，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将会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和销售业务体系，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经营模式存隐忧，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进行了走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国有独资或上市公司）及过往股东、董监高及过往董监高等信息，并将前述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在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比对，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收入、采购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合称“富春环保”）和杭州蓝成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并采购脱水干泥处置服务的情况，但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循环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合作历史	
杭州蓝成	污泥处理服务	干泥处置服务	2015.6.18	5,00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孟鑫	2018年开始合作，继承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行人既向该供应商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又向其采购干泥运输处置服务。	
富春环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干泥处置服务	2003.12.15	86,500	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002479。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49%，其他股东持股79.51%。	万娇	2011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干泥运输处置服务；2013年开始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	干泥处置服务	2008.7.22	11,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2%，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8.18%。	朱荣彦	在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础上开展业务。

此外，杭州排水、绍兴水处理以及上海城投分别为公司七格项目、绍兴项目以及上海竹园项目业主单位，亦为公司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上述业主单位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的场所位于业主单位厂区内，遂向各业主单位采购水和电力以维持污泥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合作，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循环交易。

3、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资料；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投资、业务需求及其客户变化情况，了解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分析公司产品或服务能否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查阅相关环保政策以及产业规划文件，了解行业政策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需求情况，了解行业特点及所处的发展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七格项目和江西项目处理规模稳定，绍兴项目和临江项目预计未来污泥处理量增加，上海白龙港项目已开始施工作业，合同已签署；台州项目已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正在就项目建设进一步协商，详见本题“1.2 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所述，未来污泥处理量将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坏账收回风险；业绩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大、行政处罚可能导致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

（1）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坏账收回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和逾期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应收账款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票据管理台账，核查收付票据的性质及前后背书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38.50万元、8,376.91万元和10,090.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5%、17.28%和18.90%。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地方大型国有公共事业管理单位或为地方性水务公司服务的企业，不存在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形；

2) 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系零星尾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2) 业绩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大、行政处罚可能导致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取得的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清单、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查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萧科[2019]39号）；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芬顿污泥深度脱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和“污泥类城乡混合固废分类收集与减量化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相关材料，了解科研项目的项目预算、实施周期以及研究内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2,014.08	2,344.60	1,799.42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817.86	1,051.34	863.50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2,831.94	3,395.94	2,662.92
利润总额（万元）	16,493.71	21,429.79	12,493.1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7.17%	15.85%	21.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2%、15.85%和17.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满足税收优惠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中对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以及未来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5、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的主要目的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杭州泓源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杭州泓源的主要经营业务状况；取得杭州泓源截至首次申报文件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杭州泓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取得杭州泓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文件，核查杭州泓源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2020年1-6月，杭州泓源净利润为-14.78万元。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杭州泓源主要从事运输业务以及安装劳务，其不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亦不具备相关设备设施，因此，杭州泓源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杭州泓源成立于2017年12月，运行时间较短，原管理人员对业务流程及相关成本等管控的能力较为薄弱，导致杭州泓源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后，借助于自身专业的管理团队与经验丰富的项目生产团队，对杭州泓源现有的业务资源及资产进行充分整合，将运输服务亦纳入发行人临江污泥处理服务项目业务体系，在改善杭州泓源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临江项目效益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杭州泓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内容，促进项目效益优化，因此，该次收购具备合理性。

6、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末至2019年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不一致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的基本情况，包括社保缴纳的时间，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以及未缴纳的原因等；查阅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或缴费证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针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信网”）披露的及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社保缴纳人数统计情况及差异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企信网	招股说明书	差异	企信网	招股说明书	差异	企信网	招股说明书	差异
国泰环保	189	186	3	174	174	—	118	118	—
绍兴泰谱	31	31	—	30	29	1	32	32	—
杭州旦源	—	—	—	—	—	—	—	—	—
杭州真一	1	1	—	2	1	1	—	—	—
上海旦源	23	22	1	14	14	—	8	9	-1
杭州民安	18	18	—	19	19	—	—	—	—
合计	262	258	4	239	237	2	158	159	-1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招股说明书，企信网披露2017年上海旦源社保缴纳人数少1人；2018年绍兴泰谱多1人，杭州真一多1人；2019年国泰环保多3人，上海旦源多1人。上述差异均系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其中，2018年2月，发行人为员工补缴2017年12月社保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末上海旦源社保缴纳人数较企信网多1人。由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为2018年12月末、2019年12月末的数

据，不包含于12月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仍为该部分员工缴纳12月的社保，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8年末、2019年末社保缴纳人员比企信网少。

7、研发中心项目用地不符合该地块的竞买人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了解地块竞买人条件、竞得单位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

经核查，研发中心项目地块（编号：萧政工出（2020）15号）竞拍报名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竞买条件中要求竞买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泰环保（本级）作为竞买人，其研发人员数量为62人，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33.88%，满足竞买条件中研发人数占比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人员结构为合并口径，由于杭州旦源、上海旦源和杭州真一等子公司人员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研发人员占比较低，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研发人员占比略低于30%。

8、发行人科创属性不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相关数据和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完成的“十一五”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子课题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相应奖项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推荐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但因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行业数据可获得性等特点，发行人技术的“硬科技”特点不够突出，详见本题“1.1.1 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质疑内容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发行人已进行充分披露；相关媒体质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4. 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及其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90%以上，对上述客户存在依赖性。

（2）由于不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水成分、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短期内处理成本较高、处理规模较小等商业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发行人绍兴项目脱水干泥后续处置成本上升或临时堆存不规范引起环保监管风险。因上海项目污泥处理量减少、成套设备销售业务逐步完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4）发行人认为上海白龙港项目、台州项目、青岛项目、合肥项目和沈阳项目、绍兴项目合同续签为未来成长性及驱动因素。

（5）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的业务获取以招投标为主。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目前运营项目及客户合作关系提前终止或变更风险，报告期内未能开拓新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现有客户及区域市场存在重大依赖，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持续经营及业绩成长性风险。

（2）进一步说明接收污水成分、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等方面差异情况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3）结合无法资源化利用脱水干泥后续处置方式及处置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能耗双控等环保节能政策对发行人相关项目成本的具体影响。

（4）结合上海项目污泥处理量减少、成套设备销售业务逐步完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报告期业绩具体影响情况，进一步提示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风险。

（5）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所在地污泥处理的现状、规划、相关业主单位情况、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同行业可比项目通过委托运营进行污泥深度脱水的比例、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参与竞争等说明主要项目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合作的风险，结合主要项目业主单位的规划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并将重要结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6）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合作稳定性及中止、撤销风险，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采用联合体

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意见。

回复：

4.1 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合作稳定性及中止、撤销风险，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涉及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相关规定取得项目而影响合作稳定性或导致合作中止、撤销的风险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

	<p>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p>第二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根据上述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中涉及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取得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中，公司根据业主单位需求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工程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也不属于工程建设中的环节。项目的业主单位包括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未涉及《政府采购法》所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其获取无需适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获取污泥处理服务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涉及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相关规定取得项目而影响合作稳定性或导致合作中止、撤销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合同》/《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补充合同》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0.42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是
2.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采购合同》	杭州排水	13,581.24	2018年8月	是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合同》	杭州蓝成	296.87	2020年10月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中涉及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涉及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

相关规定取得项目而影响合作稳定性或导致合作中止、撤销的风险。

4.1.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上述业务已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及对应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招标方	招标公告时间	招标内容	中标时间	中标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5.9	深度脱水系统	2017.6.2	深度脱水系统，中标金额6,628万元	《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合同》 /《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补充合同》	6,460.42 万元 ^注
2.	杭州排水	2018.6.8 /2018.6.15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2018.7.20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中标金额13,581.24万元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采购合同》	13,581.24 万元
3.	杭州蓝成	2020.8.18 /2020.9.7	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	2020.9.17	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中标金额296.87万元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合同》	296.87万 元

注：根据招标公告，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分批采购深度脱水系统中的40套板框压滤机。根据《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的约定，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首期采购26套板框压滤机及其他辅助系统、第二期采购12套板框压滤机及其他辅助系统，因此合同金额略低于中标金额。

2、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对上述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的招标文件、业务合同、验收文件、货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89号”和“天健审[2022]143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辖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证明，并就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因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进行网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正常；（2）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制、对反商业贿赂工作予以规范；（3）天健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7）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通过千里马招标网（<http://www.qianlima.com>）查询发行人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共6项，其中2项中标、4项流标，中标率为33.3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主体	投标主体	参与结果	中标时间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1.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燃运系统等临时设施采购带安装项目 XS-200075	杭州蓝成	国泰环保	中标	2020.6.4	未涉及	未进行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 0625-20106448	杭州蓝成	国泰环保	中标	2020.9.17	未涉及	未进行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
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 CG20190102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流标	—	未涉及	未进行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
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重新招标） CG20190116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流标	—	未涉及	未进行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 CG20200017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流标	—	未涉及	未进行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
6.	平湖市古横桥水厂和广陈水厂固化污泥清运和	平湖市广陈天	国泰环保	流标	—	不允许分包	—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主体	投标主体	参与结果	中标时间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无害化处置（2021）项目	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平湖市古横桥水厂和广陈水厂固化污泥清运和无害化处置（2021）项目（以下简称“平湖项目”）投标文件，发行人与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其中发行人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平湖项目的招标内容包括污泥清运与无害化处置两部分，由于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污泥清运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已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在嘉兴市（平湖市系嘉兴市下辖县级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完成运输企业备案，发行人与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平湖项目的投标，由发行人负责污泥无害化处置环节、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负责污泥清运工作。在平湖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发行人与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分工明确，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污泥处理技术、脱水干泥外运处置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污泥处置合作企业资源，承担项目中的污泥无害化处置相关核心工作，对联合体的其他成员语晗环境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除平湖项目以外，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上述项目不存在采用联合体竞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上述招投标项目中，平湖项目不允许分包，其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或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分包事项，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参与的上述招投标项目中就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4.3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发行人应当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类别；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确认上述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是否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对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对应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获取该等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5、查阅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辖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上述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通过千里马招标网查询发行人相关的招投标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确认是否存在采用联合体竞标的情形、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中涉及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涉及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相关规定取得项目而影响合作稳定性或导致合作中止、撤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所履行的招投标过程符合相关

规定、已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共6项，其中2项中标、4项流标，中标率为33.33%。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平湖项目系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对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不构成依赖，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采用联合体竞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平湖项目不允许分包，其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或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分包事项，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参与的上述招投标项目中就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14.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及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初至2020年1月，陈柏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配偶吕炜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年1月，陈柏校与吕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吕炜。股份转让完成后，吕炜作为陈柏校配偶且持有发行人5.00%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曾签订对赌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触发条件，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中止审核”等情形，相关股份回购主体包括夏玉坤、俞伟敏等人，陈柏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陈柏校目前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

请发行人：

（1）结合吕炜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审核问答》问题9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结合相关对赌协议内容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规定，说明审核期间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风险，是否可

能发生新增股东、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导致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重大不利情形。

（3）说明陈柏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高校教授职务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4.1 结合吕炜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审核问答》问题9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1月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给吕炜前后，陈柏校与吕炜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从发行人的整体历史沿革来看，吕炜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33%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设立及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吕炜的从业经历来看，吕炜具备化工、环保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行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制定等方面发挥持续性作用。2006年11月吕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柏校以及2020年1月陈柏校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吕炜，均系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陈柏校与吕炜所持公司股份仍属于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因此，认定陈柏校与吕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然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系认定上述主体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重要考量因素。吕炜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配偶、公司的主要初始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5%的股份，认定陈柏校与吕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2、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及业务运营稳定。

上述股份转让前，陈柏校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柏校持有发行人 47.5% 的股份，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柏校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其实际参与并能够影响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重大决策。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所述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这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及业务运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吕炜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其未在股东大会审议中作出与陈柏校相异的股东表决，对陈柏校提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均予以支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针、业务运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4.2 结合相关对赌协议内容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规定，说明审核期间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风险，是否可能发生新增股东、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导致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重大不利情形。

发行人现任股东永通投资、乾亨投资（于2019年12月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及历史股东陈卓玉（于2020年2月转让）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曾签署股份回购安排相关协议。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陈卓玉、永通投资、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已完全解除股份回购安排；广发乾和的股份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但若发生如下情形，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解除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1）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主动撤回；
- （2）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有权监

管部门受理；

（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否决；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成功公开发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022年3月7日，广发乾和分别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但若发生如下情形，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解除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主动撤回；

（2）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有权监管部门受理；

（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终止审核；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否决；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成功公开发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调整后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解除条款：（1）该等条款的当事人为发行人股东，公司未作为该等条款的当事人；（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该等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该等条款不涉及在审核期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从而导致新增股东、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的风险；（6）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将不可恢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解除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不涉及在审核期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发生新增股东、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导致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重大不利情形。

14.3 说明陈柏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高校教授职务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向陈柏校颁发聘书，聘请陈柏校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聘期五年。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聘请陈柏校担任的特聘教授职务系该学院为表彰在环境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浙江工业大学校友设置的荣誉性职务，不属于纳入《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等高校任职制度管理范围的岗位，陈柏校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担任该学院特聘教授符合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管理相关制度与规定。陈柏校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期间未与浙江工业大学、该学院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陈柏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职务符合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管理相关制度与规定。

14.4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吕炜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2、查阅了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解除条款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是否存在审核期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

3、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向陈柏校颁发聘书，并取得了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出具的关于陈柏校兼联合规性的说明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发行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解除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不涉及在审核期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发生新增股东、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导致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重大不利情形。

3、陈柏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职务符合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管理相关制度与规定。

1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前曾多次股份转让，同时部分股东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此次申报前期间，发行人股东管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柏校，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目前仅相关主要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相关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结合相关出资或转让资金来源，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发行人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6.1 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相关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一次增资、六次股份转让。该等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具体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内外部审批决策等相应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计、评估 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内 外部审 批、决策 程序并办 理工商登 记
1.	2019年 1月	股份 转让	李小勇	陈柏校	100.00	国泰环保上市计划变更，李小勇自公司离职，同时王国平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自国泰环保离职，双方同意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71元/股	依据约定，参考投资成本，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已办理工商登记。
			王国平	陈柏校	75.00						
2.	2019年 5月	股份 转让	文信实业	金沙江联合	125.00	文信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刚有资金需求，而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因此同意受让文信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元/股	根据各方约定，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有权要求文信实业回购股份并支付年利率15%的利息，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述回购条款，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20元/股。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内部决策同意；已办理工商登记。
中新博通	10.87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内 外部审 批、决策 程序并办 理工商登 记
3.	2019年 12月	股份 转让	俞伟敏	章青燕	190.00	2017年6月，俞伟敏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章青燕的配偶借款，并同意如在2020年前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将所持国泰环保190万股股份以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借款方。2019年12月，俞伟敏依约转让上述股份用于清偿借款本息。	12元/股	考虑借款期限以及俞伟敏2016年1月向永通投资、乾亨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12元/股，并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已办理工商登记。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
				陈华琴	72.50	2017年6月，俞伟敏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赵剑仑借款，陈华琴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如在2020年前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将所持国泰环保72.5万股股份以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华琴。2019年12月，俞伟敏依约转让上述股份，陈华琴代其向赵剑仑清偿借款本息700万元，并将转让款与借款本息差额170万元支付俞伟敏。					
4.	2020年2月	股份转让	陈卓玉	徐荣敏	100.00	徐荣敏、管军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国泰环保的情况并有意入股，而陈卓玉当时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	16元/股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已办理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
				管军	50.00	持公司部分股份。					工商登记。
			陈柏校	吕炜	250.00	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陈柏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吕炜。	2.1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因此参考税务主管部门确认的陈柏校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并经协商确定。	未支付	不需要	
5.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赵光明	汪小知	25.00	汪小知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国泰环保的情况，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入股，沈家良为公司为推动上市事宜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赵光明、夏玉坤当时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6元/股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已办理工商登记。
			夏玉坤	沈家良	25.00						
6.	2020年6月	增资	国泰环保全体股东	—	1,000.00	调整公司总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万股。	1元/股	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
											议一致通过，已办理工商登记。
7.	2021年12月	股份转让	管军	陈柏校	60.00	管军因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陈柏校。	16.67元/股	根据入股价格、持股期间的转增与分红情况、国泰环保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已办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一次增资和六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的相关方为民营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方的决策程序等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16.2 结合相关出资或转让资金来源，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发行人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16.2.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已依法解除

发行人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两次增资、十六次股权转让、三次公司性质变更，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1.7	国泰有限设立	国泰建设、吕炜、朱丽华合计出资200万元设立国泰有限，国泰建设持股34%、吕炜持股33%、朱丽华持股33%。	(1) 吕炜用于出资的66万元来自国泰建设的借款，后续已结清。 (2) 国泰建设、朱丽华的出资系其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2.6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配合国泰建设成立企业集团，吕炜、朱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建设，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	未支付	是	否
2003.5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完成企业集团设立后，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3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吕炜18万元、朱丽华18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	未支付	是	否
2006.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吕炜、朱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柏校，转让定价为1元/出资额。	(1)陈柏校以受让吕炜对国泰建设的66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后续已与国泰建设结清上述债务； (2)陈柏校向朱丽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自其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09.1	第一次增资	国泰建设、陈柏校、夏玉坤、苗育、来巧	(1) 国泰建设、陈柏校用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红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32万元、308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 （2）夏玉坤、苗育、来巧红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国泰建设的借款，后续均已结清。			
2009.1	第四次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陈柏校1,260万元、夏玉坤230万元、苗育130万元、来巧红13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陈柏校、夏玉坤、苗育、来巧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国泰建设的借款，后续均已结清。	已支付	否	否
2009.2	第一次成立股份公司	国泰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年经营积累。	已支付	否	否
2010.10	第五次股份转让	苗育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150万股转让给国泰建设，转让价格为1元/股。	国泰建设以其对苗育享有的150万元债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已支付	否	否
2011.7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1.8	第六次股权转让	<p>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850万元出资额作价850万元转让给陈柏校；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700万元出资额作价2,200万元转让给王刚与文信实业；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350万元出资额作价850万元转让给俞伟敏；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250万元出资额作价800万元转让给赵光明；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250万元出资额作价562万元转让给王桂仙；来巧红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陈柏校。</p>	<p>王桂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陈柏校的借款，后续该借款已结清。除此以外，其他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其自有资金。</p>	已支付	否	否
2013.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p>王桂仙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陈华琴50万元、徐根洪100万元、李小勇100万元，转让价格为2.8元/出资</p>	<p>李小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50万元来自其自有资金，230万元来自陈柏校的借</p>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额；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琴，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款，后续该借款已结清。除此以外，其他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其自有资金。			
2014.6	第二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年经营积累。	已支付	否	否
2016.1	第八次股份转让	徐根洪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王国平75万股、陈华琴25万股，转让价格为3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16.1	第九次股份转让	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陈卓玉150万股、永通投资50万股；俞伟敏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永通投资50万股；夏玉坤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乾亨投资62.5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1	第十次股份转让	俞伟敏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37.50万股转让给乾亨投资，转让价格为1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19.1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李小勇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100万股转让给陈柏校，王国平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75万股转让给陈柏校，转让价格均为3.71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19.5	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文信实业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金沙江联合125万股、中新博通10.87万股，转让价格均为20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19.12	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俞伟敏分别向倪忠善（章青燕的配偶）和赵剑仑借款，并同意如在2020年前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将所持国泰环保190万股、72.5万股转让给借款方，陈华琴同意为俞伟敏向赵剑仑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抵偿上述债务所需，俞伟敏	—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分别转让给章青燕190万股、陈华琴72.50万股，陈华琴代其向赵剑仑清偿借款本息，并将转让款与借款本息差额支付俞伟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12元/股。				
2020.2	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陈卓玉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股份转让给徐荣敏100万股、管军5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6元/股；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250万股转让给吕炜，转让价格为2.19元/股。	(1) 徐荣敏、管军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自其自有资金； (2) 陈柏校与吕炜间的股份转让系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未支付转让价款。	徐荣敏、管军已支付；吕炜未支付。	否	否
2020.5	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夏玉坤、赵光明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25万股、25万股分别转让给沈家良、汪小知，转让价格均为16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2020.6	第二次增资	国泰环保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	公司历年经营积累。	已支付	否	否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委托持股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万股。				
2021.12	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管军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60万股转让给陈柏校，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的演变过程

2002年6月12日，国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吕炜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转让给国泰建设；同意股东朱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转让给国泰建设。

吕炜、朱丽华与国泰建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02年6月20日，国泰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建设	104.00	52.00
2.	吕炜	48.00	24.00
3.	朱丽华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吕炜、朱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有限18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国泰建设构成实质性委托持股，委托方为吕炜、朱丽华，受托方为国泰建设。

2、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国泰建设拟成立企业集团，名下需有一定数量控股子公司，因此请吕炜、朱丽华配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泰有限股权。

3、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2003年4月26日，国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转让给朱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转让给吕炜。

2003年4月26日，吕炜、朱丽华与国泰建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03年5月7日，国泰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建设	68.00	34.00
2.	吕炜	66.00	33.00
3.	朱丽华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与吕炜、朱丽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国泰建设、吕炜、朱丽华的访谈，2002年6月，吕炜、朱丽华为配合国泰建设成立企业集团向国泰建设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泰有限股权，构成实质性委托持股。2003年5月，国泰建设向吕炜、朱丽华转回前述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在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依法解除的委托持股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涉及的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2.2 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发行人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业主方和主要供应商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法人及机构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信息，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合同、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股东个人银行卡流水、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与80%的主要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10万股以上且持股比例0.01%以上的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业主方及主要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公司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16.3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证明，除发行人历史股东王桂仙未就2013年12月向陈华琴、李小勇、徐根洪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外，发行人已为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3年12月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人为王桂仙，扣缴义务人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发行人未涉及法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2）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已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涉税违法

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国泰环保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包括王桂仙）已出具《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更（含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国泰环保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对国泰环保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股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作出补充承诺，且发行人就该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未涉及法定扣缴义务，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由作为纳税义务人的企业自行分月或分季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并按年度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汇算清缴，发行人无需对其企业股东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的所得承担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增资、股权转让所得的企业主体为国泰建设、文信实业，该等主体已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所获收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出具如下说明：“本公司已就国泰环保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中所获收益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税务机关要求本公司就上述事项缴纳或补充缴纳相关税款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国泰环保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将对国泰环保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已就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作出补充承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以外，发行人在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16.4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合同、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内外部决策和审批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个人银行卡流水，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主要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10万股以上且持股比例0.01%以上的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业主方、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业主方、主要供应商代持股份等情形；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法人及机构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以及国泰建设、文信实业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所获收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在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依法解除的委托持股以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发行人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3、发行人历史股东已就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做出补充承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瑕疵

以外，发行人在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18. 关于环保节能及生产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废物以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同时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发行人绍兴项目脱水干泥后续处置成本上升或临时堆存不规范引起环保监管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运输，是否已取得相应运输资质及审批手续。

（5）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8.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以及水环境生态修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污泥处理服务及成套设备销售	2020年	发改委、住建部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东部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到2023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目录》中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和“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017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推广水泥窑协同无害化处置成套技术装备、有机固废绝氧热解技术装备、先进高效垃圾焚烧技术装备、焚烧炉渣及飞灰安全处置技术装备，燃煤电厂脱硫副产品、脱硝催

				<p>化剂、废旧滤袋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低能耗污泥脱水、深度干化技术装备、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沼气制天然气、失活催化剂再生技术设备等。针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领域技术装备工艺稳定性、防治二次污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p>
	2015年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p>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p>
水环境生态修复	2021年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p>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p>
	2015年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p>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p>

				<p>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p>
--	--	--	--	--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规划布局，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污泥处理服务及成套设备销售	2021年	发改委、住建部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p>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推广厂网一体、泥水并重、建管并举，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实现设施稳定可靠运行，提升设施整体效能。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p>

				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2021年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利用工程等。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等。
	2019年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缴率。
	2019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确保我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各项目标全面完成，重点要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污水管网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19-2021年，全省力争新建和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项目18个，建设规模为7,055吨/日。
水生态环境修	2021年	发改委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重点流域主要干支流的重污染河段、重要湖库主

复			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要入库河流为重点，以削减内源等污染负荷为目标，因地制宜建设河道（湖库）截污工程，开展污染底泥清淤，加强清淤底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河道（湖库）沿岸生态护坡、生产缓冲带建设。
	2021年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省控以上V类断面。 水生态保护修复。以钱塘江流域为重点，全面开展八大水系生态修复。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水生植被恢复、自然湿地恢复、水体及岸边的污染源整治、沿岸截污、疏浚清淤、垃圾清理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8.1.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以及水环境生态修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如下：

业务/项目名称		鼓励类产业的相关规定	产业分类
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	污泥处理服务及成套设备销售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鼓励类

	水环境生态修复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40、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鼓励类
募投项目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鼓励类
	研发中心项目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0、科教基础设施、实验基地建设”	鼓励类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产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产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产业。

18.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

件认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8.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8.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包括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江西项目及上海白龙港项目，其中七格项目、临江项目、江西项目属于委托运营模式，上海白龙港项目属于改造运营移交项目，绍兴项目属于自建运营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且正在运营的项目为绍兴项目（对应的备案项目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发行人的在建项目为“萧政工出[2020]15号杭州国泰环保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该在建项目由科创中心与研发中心两部分构成，统一办理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等项目审批手续，其中“研发中心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除“研发中心项目”以外部分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

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采用的工艺与设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采用的节能措施合理，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采用的工艺与设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源双控情况的说明》，绍兴泰谱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双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双控”相关事项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科创中心项目”、募投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科创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科创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8.2.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的规定，“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备注
已建项目	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	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科创中心项目	是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萧发改能源[2021]42号”《关于萧政工出（2020）15号杭州国泰环保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节能评审的批复》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8.2.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1,775.76	1,480.19	1,030.36
用水量（万吨）	4.64	2.36	9.15
折标准煤总量（吨）	2,194.34	1,825.22	1,289.8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33,061.40	45,625.07	36,365.4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6	0.040	0.035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7.01%	6.13%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1千瓦时=0.1229千克标准煤，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1吨=0.2571千克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1年数据暂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

年1月1日（国泰环境成立于2020年7月17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国泰环境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6月28日（杭州真一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杭州真一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源双控情况的说明》，绍兴泰谱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双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双控”相关事项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8.3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3.1 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的七格项目、临江项目、江西项目属于委托运营模式，上海白龙港项目属于改造运营移交项目，均由业主单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发行人无需独立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且正在运营的项目为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该项目的运营主体绍兴泰谱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绍兴泰谱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210513240482001V	2019.11.29- 2022.11.28	固体废物 治理	废水、废气、噪声、

					固体废物
--	--	--	--	--	------

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吨/日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绍兴泰谱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1）废水主要为污泥深度脱水过程产生的来自污泥本身的污水，经与绍兴水处理协商该部分废水可回流至绍兴水处理污水调节池，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2）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氨气）、恶臭，由绍兴泰谱经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结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3）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深度脱水产生的干泥，脱水干泥后续由绍兴泰谱委托第三方处置利用，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绍兴泰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之日，无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在日常巡查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绍兴泰谱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绍兴泰谱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18.3.2 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包括“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根据在建项目实施主体杭州真一、国泰环境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萧环建[2020]392 号”“萧环建[2020]384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上述在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下的登记管理项目，应于建成投产并排放污染物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均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建成投产阶段或实际发生排污，因此暂无须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杭州真一、国泰环境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并排放污染物前依法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杭州真一、国泰环境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已于2022年2月18日对杭州真一、国泰环境及在建项目的上述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杭州真一、国泰环境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杭州真一、国泰环境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8.4 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运输，是否已取得相应运输资质及审批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手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七格项目、临江项目和绍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上述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及承担，江西项目、上海竹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业主方统一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的情形，涉及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但未涉及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具体而言，除2019-2020年发行人曾直接委托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负责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69619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全民村
法定代表人	杨金先
注册资本	73 万元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3 项、第 3 类、4.2 项、5.1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废物）。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委托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期间（即2019年至2020年），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15年2月16日颁发并于2019年1月14日换发的“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20006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2项、5.1项、6.1项、第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运输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主体已取得相应运输资质。

18.5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说明及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以“国泰环保+污染”“绍兴泰谱+污染”“上海旦源+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

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上述网站的公开信息均未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6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产业规划政策；
- 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3、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4、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以及报告期内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的能源消费情况、国泰环境提交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节能报告、杭州真一提交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5、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国泰环境

就“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的节能评审批复，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

7、查阅了绍兴泰谱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日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杭州真一、国泰环境就在建项目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萧环建[2020]392号”“萧环建[2020]384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运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与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以及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主体相应运输资质的取得情况；

9、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源双控情况的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0、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以“国泰环保+污染”“绍兴泰谱+污染”“上海旦源+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

求。发行人已建项目、“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科创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运输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主体已取得相应运输资质。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对应投资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对应备案文号为“2011-330109-04-01-132146”。

请发行人：

(1)结合成套设备下游市场需求预测、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2)说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的有效期，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无法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后果。

(3)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 说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的有效期，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无法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后果。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文件号	备案时间	变更时间	文件号	批复时间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1-330109-04-01-132146	2020.11.26	2020.12.18	萧环建[2020]392号	2020.12.23
2.	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109-59-03-159943	2020.8.25	2020.12.18	萧环建[2020]384号	2020.12.17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备案的有效期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申请延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当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进入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研发中心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当前已完成桩基施工，进入土方开挖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0.2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0.2.1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是发行人在我国污泥产生量持续增加、市场上的污泥处理设施规模难以满足实际污泥处理需求的背景下所开展的合理产业布局。该项

目拟投资15,829.47万元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立成套设备制造基地。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经营稳定性，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拓展客户类型。

（1）加强公司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现有设备生产模式主要为协作集成，由公司负责成套设备设计和系统集成，主要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定制化设备和通用设备，并由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现场，最后由公司专业人员在现场将各设备集成为成套设备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大比例依托外部生产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的隐患。一方面，若供应商来不及排产，会影响项目进度，进而影响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主要依靠外部生产，公司无法在最大程度上保障采购产品质量。除此之外，公司向外部采购的设备中，存在一定的非标准件设备，通常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设计图纸，由公司专业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监造检验，不仅存在较高的沟通成本，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供应链整合效率的提升。

本次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拟通过适度满足发行人在一些核心设备上的自有配套生产组织能力，加强组织生产、物流、交付等业务核心环节的运营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通过建设自有基地，可以减少因外协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稳定经营、进一步扩展市场规模提供重要保障。

（2）促进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拓展客户类型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污泥处理业务与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协同发展。加强成套设备研究、设计与开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根据项目污泥来源、特性、规模、处置路径及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变化快速调整设备参数，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更全面了解污泥处理单位对设备选型的要求，及时获得设备运行反馈信息并进行针对性优化改进，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主要目标项目为500吨/日（污泥含水率80%计）以上规模的大中型污泥处理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成套设备也主要应用于公司污泥处理项目。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要目标客户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主要目标客户
1.	污泥调理脱水成套设备	1000t/d	100万m ³ /d以上特大型污水处理厂，或城市大型污泥集中处理项目

		500t/d	50万m ³ /d以上大型污水处理厂，或城市中型污泥集中处理项目
		200t/d	10~30万m ³ /d中小型污水处理厂
2.	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	50t/d	<10万m ³ /d小型污水处理厂
3.	恶臭废气净化成套设备	1~50万m ³ /h	污泥处理、污水处理与固废处理等企业
4.	VOC处理成套设备	低沸点溶剂	制药、喷漆与纺织涂层等行业企业
		高沸点溶剂	化工、锂电池与新能源等行业企业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客户类型。其中，污泥调理脱水成套设备主要目标客户为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厂，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适用于规模较小或对脱水干泥含水率要求较高的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净化成套设备和VOC处理成套设备广泛适用于化工、纺织、制药、新能源等多个行业的企业。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研发中心项目是在环保行业竞争加剧、新型工艺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发行人为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所开展的战略行为。该项目拟投资17,147.27万元用于研发大楼建设、研发设备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等。该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研发活动开展需要的现实考虑，同时提升整体研发实力也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1）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研发活动开展的需要

发行人的部分研发活动需要在实验室环境中开展，目前公司研发场地系租赁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研发人员人数增加，现有租赁场地日渐难以满足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所需。同时，购置房产相比于租赁场地更加稳定，有助于公司对大型研发和测试设备的安置及使用，能够提供足够空间保障公司未来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此外，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购置更多的研发专用设备，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足够的软硬件支持。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引进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软件和硬件研发配套设施，为各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高效、科学合理的研发环境。

（2）提升整体研发实力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公司在污泥处理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领域深耕多年，一直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前瞻性战略决策，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实力的重要举措。

研发中心项目将主要围绕城乡混合污泥资源化、河道生态修复等领域新需求，紧跟污泥处理处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行业技术发展新趋势，积极加强产学研合作，引进吸收先进技术成果，加大专业领域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目标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一个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项目未来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高度相关，其成果将直接应用于污泥处理和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将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0.2.2 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1676号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1796号	工业用地
2.	研发中心项目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西区块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3405号	工业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包含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0.3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确认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审批情况及具体日期；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访谈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员，并获取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在线平台填报的工程进度报备信息，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当前开工建设情况；

4、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了解建设投资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和环评批复有效期，确认未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后果；

5、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确认募投项目土地性质，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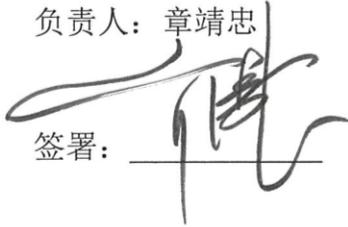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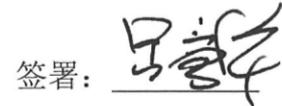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60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楹

签署： 